

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盐城万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参加盐城市妇幼保健院组织的，采购编号为JSZC-320900-RHHH-G2025-0141，盐城市妇幼保健院保安服务项目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盐城市妇幼保健院保安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盐城万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0人，营业收入为2848.5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13.7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盐城万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年01月15日

备注 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2025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 2：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（如项目全面面向中小企业，则资格审查不通过）。